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1 就要約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茲提述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與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一項可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仍須以收購完成為前提，而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倘買賣協議完成及花旗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方先生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繼續進行，則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 2.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預期需於指定的規限期內為寄發若干文件進行有關工作，故董事會已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警告：要約僅屬有可能提出。交易完成以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只有在交易完成實現後方會提出要約。因此，收購可能完成亦可能不會完成，而要約可能提出亦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和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對於其身處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主席）、雲維庸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杜結威先生、徐達明博士及潘杏嬋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